《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区重点管控区域禁止个人建房的通告》政策文件解读

1. **制定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规划区个人建房的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发展，集约节约利用城市土地资源，保证城市规划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发布本通告，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划定重点管控区域禁止个人建房。

1. **制定依据**

市人民政府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制发的前述通告，制定过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1. **适用范围**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区重点管控区域禁止个人建房的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四、主要内容**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区重点管控区域禁止个人建房的通告》主要内容一共有十条，第一、二条具体明确了城市规划区重点管控区域范围，重点管控区域又分为禁止建设区范围和严格控制区范围；第三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是禁建区和严控区关于个人建房必须遵守的一些限制性规定、特殊情况的处理规定以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是通告的具体实行日期，同时公示了相关举报电话。